

孟子事實錄



孟 子 塑 像

孟子事實錄

崔東壁 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初版

孟子事實錄

洋宣紙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著者 崔東璧

標點者 勞力學

發行者 北京文化學社

印刷者 北京文化學社

總發行所 北京文化學社

興華門前
電南四五八零



分銷處

京大師範部號房
東安市場佩文齋
保定中華書局
長春中華書局
太原晉新書社
奉天李洪章書局
開封豫郁文書莊
天津直隸書局
上海開明書店

上海泰東書局
南京南京書店
蘇州振新書社
廈門新民書社
重慶重慶書店
成都新學社
廣州中山大學
廣州丁卜圖書館

各省華書局代
客向北京購
定局

孟子事實錄目

卷上

在鄒

適梁

游齊（上）

游齊（下）

〔附〕齊爲田氏考

卷下

由宋歸鄒之滕至魯

雜紀

孟子事實錄

孟子事實錄

附錄

樂正子

萬章

公孫丑

〔附〕記孟子弟子

〔附〕孟子七篇源流考

〔附〕韓文公稱孟子三則

〔附〕論孟子性善之旨

〔附〕讀孟子餘說一則

孟子事實錄卷一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在鄒

孟軻，騶人也。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列女傳云：『孟軻之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戲爲墓間之事，踊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去舍市。其嬉戲爲賈術。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徙舍學宮之旁。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此真可以居子矣！」遂居之。』余按孟母教子之善，當非無故而云然者，卽「三遷」之事，亦容或有之。然謂孟子云云者，則必無之事也。孔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孟子曰

：『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人之相遠，固由於習；然大聖賢之生，必與衆異，必不盡隨流俗爲轉移。孟子雖幼，安得遂與市井墟墓之羣兒無以異乎？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然則孟子亦當如是。使孟子幼時絕不知自異於羣兒；則孟子壯時亦安能自異於戰國縱橫之徒哉？且孟母既知墓側之不可居，則何不卽擇學宮之旁而遷之，乃又卜居於市側乎？國語稱文王曰：『在母，弗憂；在傅，弗勤。』列女傳云：『文王生而明聖，太任教之以一而識百。』後世儒者遂謂：文王生有聖德，大王知其必能興周，故舍泰伯而傳國焉。夫同一聖人也，文王則生而卽爲聖人

孟子則幼時無少異於市井小兒，一何其相去之懸絕乎？蓋凡稱古人者，欲極形容其人之美，遂不復顧其事之乖，其通病然也！故欲明太任之胎教，遂謂文王之聖，生而已然；欲明孟母之善教，遂若孟子之初，毫無異於庸愚；其實聖人之爲聖人，亦必由漸而成，聖人幼時，雖未即爲聖人，而亦必不與流俗同也。善讀書者，當察其意所在，不必盡以爲實然也；故今不載此事。

韓詩外傳云：『孟子少時誦，其母方織。孟子輟然中止，乃復進。其母引刀裂其織，以此誡之。』孟子問其母曰：「東家殺豚何爲？」母曰：「欲啖汝！」其母自悔，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之。」余按自裂其織，以喻學之不可中輟，理固

當然。然且誦且思，豈無中止之時，乃責其聲之必無斷續乎？至於啖汝云者，不過一時之戲言耳，其失甚小。因悔此一戲而遂買豚肉以彌縫之，是教之以文過遂非也；孟母何反出於此乎？此皆說者欲極形容孟母之善教，而附會之，反失其正者，皆不可爲信；故今並不錄。

韓詩外傳云：『孟子妻獨居，踞。孟子入戶視之，白其母曰：「婦無禮，請去之。」母曰：「乃汝無禮也。禮不云乎：『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不掩人不備也！於是孟子自責，不敢去婦。』余按獨居而踞，偶然事耳，教之可也，非有大過，豈得輒去？聲揚視下，亦謂朋友賓客間耳，房幃之內，安得事事責之！此蓋後人之所附會，必非孟

子之事；故亦不載。

〔備覽〕受業子思之門人。（同上）

〔附論〕孟子曰：『予未得爲孔子徒也；子私淑諸人也。』孟

子

趙岐謂：孟子親師子思。王劭謂：史記「人」字爲衍。余按孔子之卒，下至孟子遊齊，燕人畔時，一百六十有六年矣。伯魚之卒，在顏淵前；則孔子卒時，子思當不下十歲。而孟子去齊後，居鄒，之宋，之薛，之滕，爲文公定井田，復遊於魯，而後歸老；則孟子在齊時，亦不過六十歲耳。即令子思享年八十，距孟子之生，尙三十餘年；孟子何由受業於子思乎？孟子云：『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

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則當明言其人，以見其傳之有所自；何得但云人而已乎？由是言之，孟子必無受業於子思之事；史記之言是也。然孟子之學深遠，恐不僅得之於一人，殆如孔子之無常師者然，故但云私淑諸人耳。

適梁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孟子

葉大慶考古質疑云：『墨客王聖美少謁一達官。問聖美曰：「嘗讀孟子否？」曰：「都不曉其義。」問：「不曉何義？」曰：「從頭不曉。孟子不見諸侯，何以見梁惠王？」其人愕然無對。此雖若戲笑之談，匆遽中亦自難對，近見陳氏

新話云：「孟子之書，有一言可萬世行者；有言之今日，而明日不可用者。孟子不見諸侯而見梁惠王，學者至今疑之。」「大慶嘗思而得之。孟子論去就之義曰：「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按史記魏世家：「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某皆至」。然則孟子之見惠王，非以其迎之致敬而有禮乎？」原文甚繁今刪而采之如此余按：孟子之見梁王，無難解者；不知聖美何以不曉，達官何以無對，陳氏何以致疑，葉氏何以待思而後得也？孟子所謂「不見諸侯」者，謂草莽之士，不屈身先容，以求見諸侯耳；非謂終古不可與一見也。故曰：「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曰：「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曰：「段干木踰垣而辟之，

泄柳閉門而不內；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見矣。」語意甚明，豈容有不曉其義者，而乃紛紛疑之議之，眞吾所不曉也！若謂終古不可一見諸侯，則禹臯陶何以見堯舜，伊尹何以見湯，太公何以見文王乎？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然則孟子之見時君，皆當如是，不但於梁然也。卽無史記之文，而孟子之爲應聘而往，亦無可疑者。但記書者，止欲明「先義後利」之旨，不暇於未見之前，一一鋪敘，如今演義之文法耳。齊景公問政於孔子，衛靈公問陳於孔子，未問之前，亦必有其相見之因，但無關於義理，故不必一一而書之策也。今論者乃以是爲疑，豈宋人沿唐舊習，喜奔競，怪孟子不見諸侯之言，而欲

以其矛刺其盾乎？不然，如是讀書，書無不可議者，無怪乎陶淵明之不求甚解也！

按孟子「先義後利」之旨，深切戰國時人之病，要亦古今之通患也。三代以上，人皆尚義。逮春秋時，人漸重利，然尚有好義者，亦頗有假義者。至於戰國，非惟人不好義，即假義者亦不可得。何者？人皆惟利是圖，無所用於假義者也。人心一專於利，則但知有利，而不知有義；且但知有己，而不知有人；甚知但知有目前之利，而不知有日後之害；以故列國之君，惟務戰爭以辟土地，聚斂以充府庫；其臣亦惟務逢君，以取富貴；其閭巷之間，亦惟事強凌弱衆暴寡以自利。此無他，皆好利之心，驅之使至是也；是以戰國之時，

民生塗炭，風俗頹敝，死於兵者，動至一二十萬。然則孟子此言，誠救時之上策，亦千古之炯鑑也；故以此章冠七篇之首，而太史公讀之，亦深嘆美之也。

聖人何嘗不言「利」？易曰：「乾元亨利貞。」曰：「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曰：「利建侯。」曰：「利見大人。」曰：「利涉大川」者，不一而足。聖人何嘗不教人以趨利而避害乎？但聖人所言，「義中之利」，非「義外之利」；「共有之利」，非「獨得之利」；「永遠之利」，非「一時之利」；此其所以異也。故曰：「見利思義。」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曰：「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無如世俗之人，惟利是圖，而不復顧義之是非，不但

損人以利己也！爲臣者且耗國以肥家，甚至貪一時之利，而致釀終身之害者，亦往往有之，不可謂大愚哉！孟子此言，可謂「深切著明」，惜乎世人不之察也！

按孟子與齊梁滕君問答之言，文繁不可悉載；而孟子乃人所共讀，亦無庸悉載也；故但掇其要旨，及有關於時事者，次其先後，不備錄也。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耻之，願比死者一洒之！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歛，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

，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同上)

〔備覽〕惠王數敗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史記魏世家

史記此文，載於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以年表考之，乃周顯王之三十三年乙酉也。余按史記：惠王在位三十六年而卒；子襄王立，在位十六年卒。襄王元年，乃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是丁亥以前，梁未稱王也。而孟子之見梁王，乃云：「王何必曰利」；「王好戰，請以戰喻」；「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惠王果未稱「王」，孟子何由預稱之曰「王」乎？又按史記：梁予秦河西地，在襄王五年；盡入上郡於秦，在襄王七年